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郭士綸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書豪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被告應將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6樓2號房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清空返還。」，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「被告應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空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,000元。」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，僅請求返還系爭房屋而不包括坐落土地，依前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計算，得採房屋課稅現值作為核定系爭房屋之價值，是原告應提出系爭房屋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到院，供本院查核系爭房屋之價值。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3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為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應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系爭房屋價額(房屋課稅現值)加上訴之聲明第2項之12,000元計算。

01 三、原告於本件起訴時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，茲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03 提出系爭房屋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
04 到院，並依「系爭房屋價額(房屋課稅現值)加12,000元」之
05 訴訟標的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惠萍